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 吴加生  
(盖 章 或 签 字)  
联 系 人 吴加生  
联 系 电 话 13505017066  
邮 政 编 码 3623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2018.7.26
	编 号	南环2018.180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7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9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图件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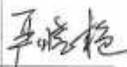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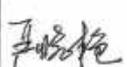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富山花园F幢SOHO写字楼1518号  
法定代表人：班德华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224 号  
有效期：2017年05月11日至2020年11月1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范围：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社会服务；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表类别：一般项目；核与铀矿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人代表	班德华
主持编制机构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严晓艳	00018814	B222406206	采掘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严晓艳	00018814	B222406206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8〕C060368 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6500m <sup>2</sup> , 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总规模	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总投资	17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 万元	
<b>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b>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阀门	700t/a	铸坯	—	687t/a	687t/a
		钢材	—	8t/a	8t/a
		橡胶配件	—	2t/a	2t/a
		不锈钢	—	3t/a	3t/a
		阀门闸板毛坯	—	7t/a	7t/a
		阀门配件	—	10t/a	10t/a
		喷塑粉	—	3t/a	3t/a
<b>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b>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 (t/a)	—	1970	1970		
电 (kW·h/a)	—	1.0×10 <sup>5</sup>	1.0×10 <sup>5</sup>		
天然气 (m <sup>3</sup> /a)	—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燃油 (t/a)					

## 1.2 项目由来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总投资170万元（详见：附件2备案表和附件3营业执照）。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合同（附件4），项目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凯利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含办公宿舍区），租赁面积6500m<sup>2</sup>。根据福建其祥勘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出租方勘测定界图及国土所意见（附图6）、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附图7）和福建省水暖专业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提供的《工业用地权属及入驻符合规划证明》（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仑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业主提供的《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10），该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产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经由南安市环保局责令停止建设，并按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因此，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1项目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 2 区域环境概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 (1) 地理位置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02136°,北纬25.00968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002年,仑苍镇规划建设了第一个省级乡镇企业专业工业区——福建省水暖专业工业区。2003年8月水暖专业市场被国家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命名为“中国水暖城”,2005年5月,水暖产业被确定为福建省首批32个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之一。现仑苍镇形成了“三园一区”的工贸型格局。三园分别为高新技术园、美宇阀门园和辉煌工业园。一区则是指中国水暖城。其中高新技术园规划用地2280亩,主要用于创办高新水暖阀门企业,按水暖产业功能定位,集加工、装配、研发为一体园区。

仑苍镇地处南安市与安溪县城交界之地;位于南安市西部,东邻美林街道与溪美街道;西与安溪县毗连,南接东田镇、英都镇,北靠眉山乡;东经118°16',北纬25°1',东距南安市区15公里、泉州市区30公里,西距安溪县城15公里。

南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地处东经118°07'30"至118°35'20",北纬24°33'30"至25°17'25"。东邻泉州鲤城区和晋江市,西南与厦门同安区接壤,西与安溪县为界,北与永春、仙游两县相毗邻,南端与金门县隔海相望。南安市东西方向最宽45km,南北方向最长82km,总面积2032.5km<sup>2</sup>,漳泉肖铁路过境33.7公里,泉厦高速公路斜穿过境,以国道324线、省道212、307、308线为主干的公路通车1556公里。

##### (2)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东侧临近元谷水暖和富达水暖;南侧临近宝成科技园一期;西侧临近南安市华粤水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临近泉州市创威流体阀门有限公司。具体周边环境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 2.1.2 地形地貌

南安市位于戴云山脉东南麓，五台山、天柱山和云顶山3条支脉自北、西北、西等方向延伸入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北部为山地丘陵，由晚侏罗系火山岩构成陡峻的山体，海拔高度800~1000m，往东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和滨海台地，高度递降，形成明显的阶状地形。

仑苍镇在特定的地质格局控制下，形成南北高、中间低的地貌格局，北南分属之顶山脉的分支黄金智——中尖山和芹山——后姜山，中间是西溪横穿而过。因此，地貌形态从低山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均有，但以低山和丘陵为主。镇区部分属于河谷地貌，尽管河漫滩未发育，但阶地连片，是人类生产、生活的主要场所。西溪沿岸山青水秀，地势平坦，且有成片冲积地，土壤肥沃，四周山峦起伏，形成明显的内陆小盆地。镇区南部有明龙湖山、小尾尖（又名妙峰山）、大墓尖等山头，海拔均在570米以下，构成仑苍又一天然屏障。仑苍境内土壤主要以水稻土和红壤为主，土壤承载力较好。

### 2.1.3 气象特征

南安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但北部山区时有些大陆性气候特征；全市有冬无严寒，夏少酷暑，温暖多湿，雨量充沛，静风频率较高等特点。

####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为20.8℃，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9.8℃，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12.2℃，极端最高气温39.0℃，极端最低气温-1.8℃。

#### (2)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春夏二季湿度较大，相对湿度6月份最大，达82%，其次为5月份，相对湿度80%，11月份湿度为各月最小，相对湿度也有69%。

#### (3) 降水量

南安降水量较多，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556.6mm，最大年降水量达2371.9mm（2000年），最少年降水量965.5mm。多雨月份为3-9，主要集中在5-8月，月平均降水量为180.7~301.3mm，年最多降雨量为6月，月平均降雨量301.3mm，日最大降雨量为392.4mm，多年平均雷暴日53.9d，4-9月份多雷暴，主要集中在5-8月，最多为8月份，月平均雷暴日为12.2d。

#### (4) 地面风速、风向

南安市历年平均风速 1.6m/s，风速变化不明显，各月平均风速在 1.3~2.0 之间。7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0m/s；1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为 1.3m/s。各月平均最大风速在 3.7~5.3m/s 之间，历年平均最大风速 4.3m/s。

### 2.1.4 水文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西溪系晋江西干流，发源于永春县与大田、漳平交界的戴云山东南坡，自西北向南经安溪县入南安仑苍，流经美林、溪美、纳英溪、兰溪、檀溪等支流，至丰州镇双溪口与东溪汇合，自双溪口以下为晋江干流，西溪全长 156km，总流域面积 3101km<sup>2</sup>，南安境内长 40km，流域面积 600km<sup>2</sup>，河道平均坡降 2.4%，西溪流经南安境内天然落差小，河床较宽，水流缓慢，溪水浑浊，每逢上游暴雨，洪水猛涨。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6 亿 m<sup>3</sup>，最大年径流量 45.89 亿 m<sup>3</sup>，最小年径流量 16.21 亿 m<sup>3</sup>。溪美水文站处多年平均洪水流量 3000m<sup>3</sup>/s，历史最大洪峰流量为 9000m<sup>3</sup>/s，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 32.5 米，20 年一遇洪水水位为 27.64 米，正常水位为 20.59 米，最低水位 20.09 米，枯水季节最大流量 27.1m<sup>3</sup>/s，最小流量 1.68m<sup>3</sup>/s。

### 2.2 区域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主要服务范围为仑苍镇和英都镇。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由南安市仑苍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近期（2012 年）：1.0 万吨/日；中期（2020 年）：2.5 万吨/日；远期（2030 年）：4.0 万吨/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占地 2.32 公顷，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近期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Carrousel-2000 氧化沟+紫外消毒”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兴化水电站下游 140m。

### 2.3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概况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位于南安经济开发区仑苍水暖园。仑苍水暖园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16.9 平方公里，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为目标，在全国率先按产业配套、工艺流程、生产特点和环保差异分设“三园一城”，分别为美宇工业园、

高新技术园、辉煌工业园及中国水暖城。其中，高新技术园主要用于创办高新水暖阀门企业，按水暖产业功能定位，集加工、装配、研发三个链环，共同促进科研、管理、生产、效益的同步提高。

## 3 环境功能区划、现状、环保目标

### 3.1 环境功能区划

#### 3.1.1 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西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流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灌、一般景观等，环境功能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参数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DO	石油类	NH <sub>3</sub> -N
III类标准值	6-9	≤20mg/L	≤4 mg/L	≥5mg/L	≤0.05mg/L	≤1.0mg/L

#### 3.1.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详见下表。

表 3.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日均)	300ug/m <sup>3</sup>
	SO <sub>2</sub> (日均)	150ug/m <sup>3</sup>
	NO <sub>2</sub> (日均)	80ug/m <sup>3</sup>
	O <sub>3</sub> (时均)	200 ug/m <sup>3</sup>
	CO (时均)	10m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均)	15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日均)	75ug/m <sup>3</sup>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sup>3</sup>

#### 3.1.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3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执行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适用区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_{eq}(dB)$	
		昼间	夜间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	3类	65	55

### 3.2 环境现状

#### 3.2.1 水环境

根据 2016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5 日)、现场调查及向有关部门了解, 西溪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 3.2.2 大气环境

根据《2017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7.8%, 监测结果如下:  $SO_2$  日均浓度  $0.015mg/m^3$ 、 $NO_2$  日均浓度  $0.022mg/m^3$ 、 $PM_{10}$  日均浓度  $0.061mg/m^3$ 、 $PM_{2.5}$  日均浓度  $0.030mg/m^3$ 、CO 日均浓度  $0.8mg/m^3$ 、 $O_3$  日均(8h)浓度  $0.132mg/m^3$ ,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2.3 声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3.2-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eq)
1#	项目东侧	09:33-09:43	61.4
2#	项目南侧	09:45-09:55	60.6
3#	项目西侧	09:58-10:08	58.2

注: 项目运营期为夜间生产, 故仅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项目北侧厂界与他人厂房直接相连, 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测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业主提供的《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企业主体工程已

建成。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影响小、时间短的特点，故本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00mg/L、BOD $_5$  $\leq$ 150mg/L、SS $\leq$ 150mg/L、NH $_3$ -N $\leq$ 30mg/L)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金属粉尘和喷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固化废气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VOCs相关排放标准；燃料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运营期	废水	厂内排污口：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值	6-9				
			COD	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NH <sub>3</sub> -N	30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值	6-9					
		COD	6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20mg/L					
		NH <sub>3</sub> -N	8 (15) <sup>①</sup> mg/L					
废气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15m <sup>②</sup>				
			固化 废气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标准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厂区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气筒15m		
					燃料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烟尘	200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15m <sup>③</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格林曼黑度	≤1.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排气筒不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  
③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且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烟(粉)尘或有毒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 3.4 主要环境问题、保护目标

#### 3.4.1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废水、废气、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2 环境保护目标

(1) 水环境

西溪水质应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3.4.3 敏感目标

项目现位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4 工程分析

### 4.1 项目基本情况

####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7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建设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6500m<sup>2</sup>

建设规模：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业主提供的《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产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经由南安市环保局责令停止建设，并按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栋 1F 建筑，面积 594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办公宿舍区	1 栋建筑，面积 56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雨污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试压水池，容积 5m <sup>3</sup>	依托现有
	废气	金属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拟设
		喷粉粉尘	“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排气筒	拟设
		固化废气	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拟设
		燃料废气	排气筒	拟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拟设
	固废	边角料	设置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拟采取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拟采取

#### 4.1.2 配套工程

- (1) 供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197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3) 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times 10^5 \text{ kW} \cdot \text{h/a}$ ，引自市政电网。
- (4) 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2.0 \times 10^4 \text{ m}^3$ 。

#### 4.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第一页的“项目基本情况”。

喷塑粉：由树脂、颜料、钛白粉和轻钙所组成的粉末状固体涂料。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9），项目拟使用的喷塑粉不含可溶性 Pb、可溶性 Sb、可溶性 As、可溶性 Cd、可溶性 Cr、可溶性 Hg 及可溶性 Se。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4.1-2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t/a)
1	铸坯	687	阀门	700
2	钢材	8	边角料	20
3	橡胶配件	2		
4	不锈钢	3		
5	阀门闸板毛坯	7		
6	阀门配件	10		
7	喷塑粉	3		
	合计	720	合计	720

#### 4.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1	喷塑流水线	1条
2	抛丸清理机	1
3	数控车床	19
4	双头车数控车床	2
5	三头车数控车床	3
6	单头车数控车床	2
7	双头多孔钻	5
8	中管多孔钻专机	4
9	车蝶阀专机(钻孔)	2
10	四轴钻铣床专机	4
11	钻铣床	1
12	台式台钻	12
13	摇臂钻床	3
14	卧式镗床	1
15	镗床	1
16	双轴复合机	4
17	蝶阀组装专机	1
18	滚齿机	1
19	空压机	2
20	拉槽机	1
21	包胶机	7
22	普通车床	7
23	砂轮机	5
24	试压机	5
25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2
26	双轴钻铣攻牙机	4
27	双轮抛光机	1
28	伺服电动攻牙机	3
29	万能铣床	1
30	仪表车床	2
31	油压机	2
32	钻铣攻牙机	2

#### 4.1.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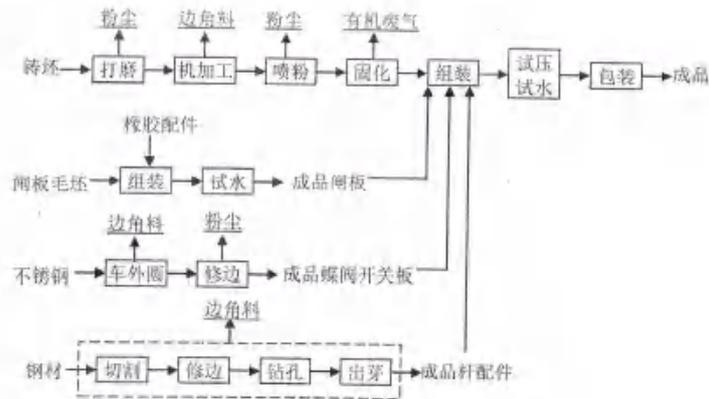


图 4.1-1 阀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铸坯经打磨后采用车床加工，再进行喷粉后备用；
- (2) 闸板毛坯与橡胶垫进行组装，经试水合格后备用；
- (3) 不锈钢先车外圆，再采用砂轮带修边后备用；
- (4) 钢材切割后修边，再采用钻孔机加工，最后进行出芽加工后备用；
- (5) 将上述备用的半成品组装后，进行试压及试水，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喷粉：利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的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尘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表面。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未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化：项目使用天然气生产热风加热，喷涂后的金属件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 4 个阶段，温度升高到熔点后金属件上的表层粉末开始融化，并逐渐与内部粉末形成漩涡直至全部融化，粉末全部融化有几分短暂的胶化状态(温度保持不变)，之后温度继续升高粉末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项目固化工作温度约为 180℃，静电喷塑使用

的喷塑粉在烘干过程会少量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拟经过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打磨及使用砂轮机修边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化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烘干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会产生燃料废气。

(2)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3) 固废：切割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4.1.6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4.1-4 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试压水池，容积 5m <sup>3</sup>	依托现有
废气	金属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拟设
	喷粉粉尘	“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排气筒	拟设
	固化废气	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拟设
	燃料废气	排气筒	拟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拟设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拟采取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拟采取

## 4.2 项目污染源分析

### 4.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试水用水，该部份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 给排水量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试压及试水工序设有循环水池，试压及试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蒸发、喷洒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20t/a。

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为 70 人，其中 30 人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住厂生活用水量取 150 L/d·人，不住厂生活用水量取 50 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5t/d，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9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755t/a。

项目年用排水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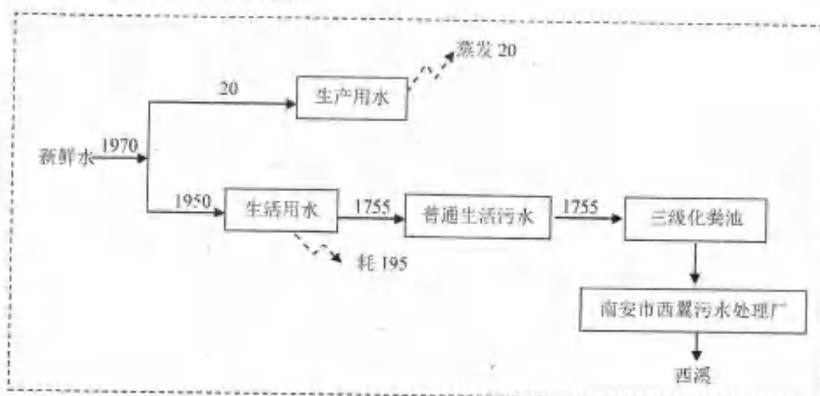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经验数据，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280mg/L、BOD<sub>5</sub>：140mg/L、SS：150mg/L、NH<sub>3</sub>-N：30mg/L。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NH<sub>3</sub>-N≤30mg/L）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厂处理后		标准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755	280	0.4914	60	0.1053	60	西溪
	BOD <sub>5</sub>		140	0.2457	20	0.0351	20	
	SS		150	0.2633	20	0.0351	20	
	氨氮		30	0.0527	8 (15) <sup>①</sup>	0.0140 (0.0263)	8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生产废气包括金属粉尘、喷粉废气及燃料废气。

##### (1) 金属粉尘

项目打磨及砂轮带修边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业主提供及类比同类型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1%，项目年使用铸坯687t/a，钢材8t/a，不锈钢3t/a，故金属粉尘产生量约0.698t/a，排放速率为0.291kg/h（年作业时间2400小时），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该废气，集气罩收集率一般可达9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率可达99%以上，经处理后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076t/a，排放速率约为0.0317kg/h，以金属颗粒表征，由于质重，一般沉降于机械设备周边，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车间。

##### (2) 喷粉废气

###### ① 喷粉粉尘

项目使用喷塑粉进行喷涂，喷枪喷出的粉末在工件上的附着率为80%，未附着的粉尘进入“旋风+脉冲除尘系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喷涂，尾气通过3#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除尘系统收集率约为95%，回收率达90%以上，本环评以90%计，项目年用喷塑粉3t，则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量约为0.57t/a，其中，约0.513t/a回收用于喷涂，约0.057t/a通过3#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为0.0238kg/h（年工作时间2400h），除尘系统设计风量约为5000m<sup>3</sup>/h，则废气量约为1.2×10<sup>7</sup>m<sup>3</sup>/a，排放浓度约为4.75mg/m<sup>3</sup>。

未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约85%沉降在地面，15%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则无组织排放量约0.0045t/a，排放速率约为0.0019kg/h。

项目喷涂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喷涂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旋风+脉冲除尘系统”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率 (%)	回收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6	95	90	0.057	0.0238	4.75	0.0045	0.0019

注：类比相同工艺处理统计数据，“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收集率为95%；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旋风+脉冲除尘系统”回收率为90%。

###### ② 固化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喷塑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考《工业污染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固化过程中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35kg/t 物料。项目进入烘干炉的喷塑粉有 2.4t/a，则项目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量约 0.084t/a。该废气拟采用紫外线光解系统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经验数据，紫外线光解系统去除率约 80%，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则净化后废气量约为 1.2×10<sup>7</sup>m<sup>3</sup>/a，排放量约为 0.0168 t/a，排放速率约为 0.007 kg/h，排放浓度约为 1.4mg/m<sup>3</sup>。

### (3) 燃料废气

项目拟使用天然气为烘干固化工序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尾气通过 1#、4#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李先瑞、韩有朋、赵振农合著）及《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直排	2.4
	二氧化硫		0.02S <sup>①</sup>	直排	0.02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天然气含硫量为 200 毫克/立方米。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 2.0×10<sup>4</sup>m<sup>3</sup>/a，则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4 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量

废气种类	废气量（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预测产生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排放量（t/a）
燃料废气	2.72×10 <sup>5</sup>	烟尘	17.61	0.0048	200	0.0544
		SO <sub>2</sub>	29.35	0.008	50	0.0136
		NO <sub>x</sub>	137.31	0.037	200	0.0544

### 4.2.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类别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类比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降噪措施及降噪量		设备安装位置
			降噪措施	削减量 (dB(A))	
注塑流水线	70-75	1条	减震、厂房隔声	10	生产车间
抛丸清理机	80-85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数控车床	75-80	19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双头车数控车床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三头车数控车床	75-80	3	减震、厂房隔声	10	
单头车数控车床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双头多孔钻	75-80	5	减震、厂房隔声	10	
中管多孔钻专机	75-80	4	减震、厂房隔声	10	
车螺孔专机 (钻孔)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四轴钻铣床专机	75-80	4	减震、厂房隔声	10	
钻铣床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台式台钻	75-80	12	减震、厂房隔声	10	
摇臂钻床	75-80	3	减震、厂房隔声	10	
卧式镗床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锯床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双轴复合机	75-80	4	减震、厂房隔声	10	
螺网组装机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滚齿机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空压机	80-85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拉槽机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包胶机	75-80	7	减震、厂房隔声	10	
普通车床	75-80	7	减震、厂房隔声	10	
砂轮机	70-75	5	减震、厂房隔声	10	
试压机	70-75	5	减震、厂房隔声	10	
数控双轴螺网专机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双轴钻铣攻牙机	75-80	4	减震、厂房隔声	10	
双轮抛光机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伺服电动攻牙机	75-80	3	减震、厂房隔声	10	
万能铣床	75-80	1	减震、厂房隔声	10	
仪表车床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油压机	80-85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钻铣攻牙机	75-80	2	减震、厂房隔声	10	

4.2.4 运营期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0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加工回用。

(2)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R--每年排放天数 (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 不住宿职工取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 项目职工人数约 50 人, 其中 30 人住厂, 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1t/a。

#### 4.2.5 运营期污染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 (t/a)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755	1755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COD	0.4914	0.1053		
		BOD <sub>5</sub>	0.2457	0.0351		
		SS	0.2633	0.0351		
		NH <sub>3</sub> -N	0.0527	0.0140 (0.0263)		
废气	金属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698	0.076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5	0.0045	
	喷粉粉尘	有组织	废气量 (m <sup>3</sup> /a)	$1.2 \times 10^7$	$1.2 \times 10^7$	旋风+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0.57	0.057	
	固化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m <sup>3</sup> /a)	$1.2 \times 10^7$	$1.2 \times 10^7$	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有组织	VOCs	0.084	0.0168	
	燃料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m <sup>3</sup> /a)	$2.72 \times 10^5$	$2.72 \times 10^5$	排气筒
			颗粒物	0.0048	0.0048	
			SO <sub>2</sub>	0.008	0.008	
			NO <sub>x</sub>	0.037	0.037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20	/	设暂存间,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8.1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	/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等	

#### 4.3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思想, 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 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开展清洁生产, 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采取“预防”措施, 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及产品等方面与物流、能量、信息等要素结合起来, 并优化运行

方式，从而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开展清洁生产，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采取“预防”措施，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经营管理及产品等方面与物流、能量、信息等要素结合起来，并优化运行方式，从而实现最小的环境影响、最少的资源能源使用、最佳的管理模式以及最优化的经济增长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加工，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和铸坯等，生产产品为阀门，均无毒，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及操作工人影响小；生产工艺可靠、成熟；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为市场较先进的生产设备，能耗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经采取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4.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阀门加工，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5 选址合理性分析

##### 4.5.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合同，项目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凯利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含办公宿舍区)，租赁面积6500m<sup>2</sup>。根据福建其祥勘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出租方勘测定界图及国土所意见、南安市仓苍镇总体规划和福建省水暖专业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提供的《工业用地权属及入驻符合规划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仓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4.5.2 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将项目的建设情况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功能布局、产业定位、污染防治措施及准入条件分别进行了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4.5-1 项目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p>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装备、日用品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p> <p>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科技园、美宇园、辉煌园3个分园。</p>	项目位于仑苍镇高新科技园，属于仑苍水暖园中的“三园”之一。	符合	
功能定位	高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水暖阀门和机械加工、装配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加工。	符合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符合国家当前产业。</p> <p>②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工厂。</p> <p>③项目能源为电能汇入天然气，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p>	<p>①项目无生产废水。</p> <p>②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的。</p> <p>③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放。</p>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噪声	<p>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p> <p>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p>	高噪声设备拟对采用减震、隔声的措施。	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	符合

#### 4.5.3 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西溪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噪声对其影响小。

### 4.5.4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 4），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生态功能：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因此，项目建设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 4.5.5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从事阀门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周围主要为水暖设备及阀门工厂，与项目性质相近，因此周边企业工厂对项目影响小；项目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上公示（详见附件 6），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反对项目的意见，因此项目建设在公众可接受范围内；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与南安市仑苍镇土地利用规划、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与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和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4.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4.6.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4.6.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分别为水环境为第Ⅲ类水体，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相关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气及噪声经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以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4.6.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源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给；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总之，项目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4.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2）“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4.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宿舍区。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顺序进行设备布置,物料流程短,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车间过道宽敞,便于材料和产品的运输,符合安全和消防要求。项目车间平面规划图见附图 5。

## 5 环境影响分析

### 5.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 等。项目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服务范围内，外排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 5.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5.1.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除手加工外，项目切边、仿形及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粉废气和燃料废气。

##### (1) 金属粉尘

项目打磨及砂轮带修边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针对该部分金属粉尘，建议项目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净化后废气主要以金属颗粒表征，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经除尘系统净化后的金属粉尘排放量 0.076t/a，该部分粉尘由于质重及车间的阻拦，可基本沉降于车间内，建议应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要佩戴好工作服和工作帽、口罩。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地减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操作人员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喷粉废气

###### ① 喷粉粉尘

项目使用喷塑粉进行喷涂，喷枪喷出的粉末在工件上的附着率为 80%，因此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粉尘产生量约 0.6t/a，经“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收集率不低于 95%，去除率约 90%）净化后由 3#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238kg/h，排放浓度约为 4.75mg/m<sup>3</sup>；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未进入除尘系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0045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废气厂界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1 粉尘废气厂界落地浓度计算结果表

TSP 预测参数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大气稳定度	风速	温度	排放工况
0.0045t/a	0.0019kg/h	62m	15m	7m	中性	1.6m/s	20℃	正常
浓度预测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距离 (m)	119	80	130	70	12			
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0.002902	0.002752	0.002902	0.002752	0.0008645			
占标率(%)	0.32	0.31	0.32	0.31	0.1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各厂界落地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标准(TSP无小时值,取24小时平均限值的3倍,即0.9mg/m<sup>3</sup>)。因此,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及个人卫生防护等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②固化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喷塑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拟采用紫外线光解系统净化处理,尾气通过2#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化废气排放量为0.0168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排放浓度为1.4mg/m<sup>3</sup>,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VOCs:100mg/m<sup>3</sup>),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3) 燃料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1#、4#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净化后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048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037t/a;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17.43mg/m<sup>3</sup>、SO<sub>2</sub>:29.35mg/m<sup>3</sup>、NO<sub>x</sub>:137.32mg/m<sup>3</sup>,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烟尘:200mg/m<sup>3</sup>)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

### 5.1.2.2 环境保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工序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5.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表

车间名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手加工区	TSP	62m	15m	7m	0.0019kg/h	0.9 mg/m <sup>3</sup>	不超标

注:面源详见附图3

因此,该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3}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r;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5.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从上表中查取，A=400、B=0.010、C=1.85、D=0.78。经计算粉尘废气所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0.259 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规定，项目粉尘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须以面源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详见附图3）。根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合分析，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群集中建筑设施。本项目需以面源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应根据厂区布局要求进行建设，则可确保面源车间边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项目尚未投产，无法实测，故本次对项目所有生产设备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2-2。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与预测点的距离详见表下表。

表 5.1-4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单位: m

噪声源	数量(台)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喷塑流水线	1 条	77	129	66	15
抛丸清理机	1	74	92	15	62
数控车床	19	73	103	34	48
双头车数控车床	2	70	94	21	55
三头车数控车床	3	62	93	26	50
单头车数控车床	2	39	100	63	40
双头多孔钻	5	37	95	60	37
中管多孔钻专机	4	92	131	59	36
车蝶阀专机(钻孔)	2	83	129	59	20
四轴钻铣床专机	4	80	125	65	27
钻铣床	1	24	86	61	59
台式台钻	12	71	129	70	10
摇臂钻床	3	44	110	71	37
卧式镗床	1	84	132	66	15
锯床	1	50	95	46	40
双轴复合机	4	38	95	67	45
蝶阀组装专机	1	44	97	50	40
滚齿机	1	53	99	40	38
空压机	2	26	77	52	61
拉槽机	1	41	76	35	58
包胶机	7	72	90	18	67
普通车床	7	33	91	60	50
砂轮机	5	72	90	17	65
试压机	5	28	79	55	53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2	35	80	45	52
双轴钻铣攻牙机	4	43	81	36	54
双轮抛光机	1	47	85	40	50
伺服电动攻牙机	3	48	90	38	48
万能铣床	1	44	95	52	47
仪表车床	2	40	98	61	41
油压机	2	35	99	65	50
钻铣攻牙机	2	20	93	71	56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等效声级的计算公式。

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B(A);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考虑简化处理,取厂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15 dB(A) 计算。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cdot 10^{0.1L_{pi}} + 10^{0.1L_0}\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 dB(A);

$L_{pi}$ ——第  $i$  个点声源的声压级, dB(A);

$t_i$ ——第  $i$  个点声源的作用时间, S;

$L_0$ ——预测点处背景噪声, dB(A);

$T$ ——昼间或夜间评价时间。

### (3) 预测结果

项目各设备运行时对各预测点的影响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5 运营期项目设备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贡献值 dB(A)/台	总贡献值 dB(A)
东侧 厂界	喷塑流水线	75	减震隔声	10	22.27	52.72
	抛丸清理机	85	减震隔声	10	32.62	
	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7.73	
	双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8.10	
	三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15	
	单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3.18	
	双头多孔钻	80	减震隔声	10	33.64	
	中管多孔钻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72	
	车蝶阀专机(钻孔)	80	减震隔声	10	26.62	
	四轴钻铣床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6.94	
	钻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37.40	
	台式台钻	80	减震隔声	10	27.97	
	摇臂钻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13	
	卧式镗床	80	减震隔声	10	26.51	
	锯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02	
	双轴复合机	80	减震隔声	10	33.40	
	蝶阀组装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13	
	滚齿机	80	减震隔声	10	30.51	
	空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41.70	
	拉槽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74	
	包胶机	80	减震隔声	10	27.85	
	普通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4.63	
	砂轮机	75	减震隔声	10	22.85	
	试压机	75	减震隔声	10	31.06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4.12	
	双轴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33	
	双轮抛光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56	
	伺服电动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38	
	万能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13	
	仪表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抽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9.12		
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8.98		
南侧 厂界	喷塑流水线	75	减震隔声	10	17.79	45.82
	抛丸清理机	85	减震隔声	10	30.72	
	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4.74	
	双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54	

预测点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贡献值 dB(A)/台	总贡献值 dB(A)
	三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63	
	单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00	
	双头多孔钻	80	减震隔声	10	25.45	
	中管多孔钻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2.65	
	车蝶阀专机(钻孔)	80	减震隔声	10	22.79	
	四轴钻铣床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3.06	
	钻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26.31	
	台式台钻	80	减震隔声	10	22.79	
	摇臂钻床	80	减震隔声	10	24.17	
	卧式镗床	80	减震隔声	10	22.59	
	锯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45	
	双轴复合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45	
	蝶阀组装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26	
	滚齿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09	
	空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2.27	
	拉槽机	80	减震隔声	10	27.38	
	包胶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92	
	普通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82	
	砂轮机	75	减震隔声	10	20.92	
	试压机	75	减震隔声	10	22.05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6.94	
	双轴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26.83	
	双轮抛光机	80	减震隔声	10	26.41	
	伺服电动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92	
	万能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45	
	仪表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5.18	
	油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0.09	
	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25.63	
西侧 厂界	喷塑流水线	75	减震隔声	10	23.61	54.65
	抛丸清理机	85	减震隔声	10	46.48	
	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4.37	
	双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8.56	
	三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6.70	
	单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01	
	双头多孔钻	80	减震隔声	10	29.44	
	中管多孔钻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9.58	
	车蝶阀专机(钻孔)	80	减震隔声	10	29.58	

预测点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贡献值 dB(A)/台	总贡献值 dB(A)		
	四轴钻铣床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28.74	57.49		
	钻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29			
	台式台钻	80	减震隔声	10	28.10			
	摇臂钻床	80	减震隔声	10	27.97			
	卧式镗床	80	减震隔声	10	28.61			
	锯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74			
	双轴复合机	80	减震隔声	10	28.48			
	蝶阀组装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02			
	滚齿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空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5.68			
	拉槽机	80	减震隔声	10	34.12			
	包胶机	80	减震隔声	10	39.89			
	普通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44			
	砂轮机	75	减震隔声	10	35.39			
	试压机	75	减震隔声	10	25.19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94			
	双轴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3.87			
	双轮抛光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伺服电动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3.40			
	万能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30.68			
	仪表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29			
	油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3.74			
	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27.97			
	北侧 厂界	喷塑流水线	75	减震隔声	10		36.48	57.49
		抛丸清理机	85	减震隔声	10		34.15	
		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38	
双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0.19			
三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02			
单头车数控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双头多孔钻		80	减震隔声	10	33.64			
中管多孔钻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3.87			
车蝶阀专机(钻孔)		80	减震隔声	10	38.98			
四轴钻铣床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6.37			
钻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29.58			
台式台钻		80	减震隔声	10	45.00			
摇臂钻床		80	减震隔声	10	33.64			
卧式镗床		80	减震隔声	10	41.48			

预测点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贡献值 dB(A)/台	总贡献值 dB(A)
	锯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双轴复合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94	
	蝶阀组装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2.96	
	滚齿机	80	减震隔声	10	33.40	
	空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4.29	
	拉槽机	80	减震隔声	10	29.73	
	包胶机	80	减震隔声	10	28.48	
	普通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02	
	砂轮机	75	减震隔声	10	23.74	
	试压机	75	减震隔声	10	25.51	
	数控双轴蝶阀专机	80	减震隔声	10	30.68	
	双轴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0.35	
	双轮抛光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02	
	伺服电动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1.38	
	万能铣床	80	减震隔声	10	31.56	
	仪表车床	80	减震隔声	10	32.74	
	油压机	85	减震隔声	10	36.02	
	钻铣攻牙机	80	减震隔声	10	30.04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生产过程各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

#### 5.1.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项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按物质不同性质分别对上述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 ①边角料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回用。
- ②生活垃圾设垃圾筒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用上述措施之后，项目固废问题将会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2 退役期环境影响

### 5.2.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 5.2.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该厂房清扫后归还业主。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6 环保措施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 6.1 运营期环保措施

#### 6.1.1 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试水用水，该部分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后排放。

项目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 6.1.2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对数控车床、钻铣床及台式攻牙机等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2) 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

(3) 在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项目应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则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6.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喷粉废气和燃料废气，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金属粉尘

项目打磨及砂轮带修边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

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689t/a，项目拟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该废气，集气罩收集率一般可达 9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率可达 99%以上，经处理后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76t/a，排放速率约为 0.0317kg/h，以金属颗粒表征，由于质重，一般沉降于机械设备周边，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车间。

## (2) 喷粉废气

### ① 喷粉粉尘

项目喷塑工序拟配备“旋风+脉冲除尘系统”净化喷粉粉尘，经净化后的尾气由 3#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旋风+脉冲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除尘系统收集率约 95%，回收率约 90%，喷粉粉尘处理工艺如下：



图 6.1-1 喷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旋风除尘器作用机理：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脉冲除尘器作用机理：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

根据工程分析，净化后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7t/a，排放速率约 0.0238kg/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约为  $1.2 \times 10^7$  m<sup>3</sup>/a，排放浓度约为 4.7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9kg/h。净化后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措施可行。

### ② 固化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过程喷塑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该废气拟采用紫外线光解系统处理后经 2#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紫外线光解系统去除率约 80%（根据经验数据），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5000m<sup>3</sup>/h，净化后

废气量约为  $1.2 \times 10^7 \text{ m}^3/\text{a}$ ，排放量约为  $0.0168 \text{ 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7 \text{ kg/h}$ ，排放浓度约为  $1.4 \text{ mg/m}^3$ 。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VOCs:  $100 \text{ mg/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3）燃料废气

项目拟采用天然气燃烧系统为喷涂线的烘干固化工序供热，产生的燃料废气经 1#、4#排气管排放。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48 \text{ t/a}$ 、 $\text{SO}_2$ ： $0.008 \text{ t/a}$ 、 $\text{NO}_x$ ： $0.037 \text{ t/a}$ ，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7.43 \text{ mg/m}^3$ ， $\text{SO}_2$ ： $29.35 \text{ mg/m}^3$ ， $\text{NO}_x$ ： $137.32 \text{ mg/m}^3$ ，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烟尘： $200 \text{ mg/m}^3$ ）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text{SO}_2$ ： $50 \text{ mg/m}^3$ 、 $\text{NO}_x$ ： $200 \text{ mg/m}^3$ ）。

## 6.1.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针对上述固废，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范要求：

①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②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③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生活垃圾

结合厂区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2 环保投资和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为减轻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6.2-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
		生产废水	试压水池, 容积 5m <sup>3</sup>	/
	废气	金属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5
		喷粉粉尘	旋风+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5
		固化废气	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10
		燃料废气	排气筒	2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2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 外售相关企业	0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	24.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4.5 万元, 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4.41%。这部分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投入, 会给企业带来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确保建设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这样才有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才能真正达到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的和谐统一。

## 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尚未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制,建议采用以下模式进行管理。

#### 7.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 7.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7.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 7.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 7.1.4.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 本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应列入设计之中，并落实资金。

(2) 加强施工期环境工程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7.1.4.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5)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环保、安监、消防等）进行事故处理。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 7.2 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 7.2.1 监测机构

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全厂的监测工作。

### 7.2.2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确定项目监测因子、监测位置及监测频次。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7.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SS、COD、BOD <sub>5</sub> 、氨氮	1 次/年
3	废气	粉尘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年
		粉尘废气	3#排气筒口	废气量、颗粒物	1 次/年
		固化废气	2#排气筒口	废气量、VOCs	1 次/年
		燃料废气	1#、4#排气筒口	废气量、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 7.2.3 监测结果上报制度

监测结果应在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当地环保局，监测结果应由监测人员、监测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

### 7.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7.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755	/		三级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0.4914	280			
		BOD <sub>5</sub>	0.2457	140			
		SS	0.2633	150	1次/年		
		NH <sub>3</sub> -N	0.0527	30	1次/年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0.076	/	无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颗粒物	0.0045	/			
		废气量 (m <sup>3</sup> /a)	1.2×10 <sup>7</sup>	/	有组织	“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排气筒	
废气	固化废气	颗粒物	0.057	4.75		紫外光解系统+排气筒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标准
		废气量 (m <sup>3</sup> /a)	1.2×10 <sup>7</sup>	/	有组织		
		VOCs	0.0168	1.4			
废气	燃料废气	废气量 (m <sup>3</sup> /a)	2.72×10 <sup>5</sup>	/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0.0048	17.61	有组织		
		SO <sub>2</sub>	0.008	29.35			
		NO <sub>x</sub>	0.037	137.31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	/	/	设置存间,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	/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	/	/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 总量控制和规范化排污口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的总量控制问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8.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或废气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1755t/a	300mg/L	0.5265
	NH <sub>3</sub> -N		30mg/L	0.0527
燃料废气	SO <sub>2</sub>	2.72×10 <sup>5</sup> m <sup>3</sup> /a	50mg/m <sup>3</sup>	0.0136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0.0544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中的COD、NH<sub>3</sub>-N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根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附件8),项目燃料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均已取得排污权,成交量分别为SO<sub>2</sub>:0.0136t/a、NO<sub>x</sub>:0.0544t/a,均与项目所需的总量(SO<sub>2</sub>:0.0136t/a、NO<sub>x</sub>:0.0544t/a)一致,满足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 8.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8.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8.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8.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气筒 4 个。

### 8.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详见下表。

表 8.2-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项目标志牌数量	1	1	1	1

注：图形为正方形，绿底白图案

## 9 结论和对策建议

### 9.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9.1.1 项目概况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总投资170万元。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合同，项目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凯利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含办公宿舍区），租赁面积6500m<sup>2</sup>。根据业主提供的《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企业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产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经由南安市环保局责令停止建设，并按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目前该企业已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 9.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废水、废气、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9.2 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 9.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保护目标

西溪水质应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 （2）水环境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2016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5日），西溪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可循环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B标准后排放。

##### （4）环保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

①项目生产用水可循环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9.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在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7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喷涂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固化烘干废气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VOCs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以喷涂区边界其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可知，项目若按厂区布局要求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长期无居民住宅或学校等敏感目标，则项目建设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4) 环保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

①金属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②喷粉废气：“旋风+脉冲除尘器”+排气筒；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③燃料废气：排气筒。

### 9.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 (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声环境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2) 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 可确保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 (4) 环保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

- ①对数控车床、钻铣床及台式攻牙机等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底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
- ②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 加强设备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③在生产过程中, 高噪声车间尽量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 ④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 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 9.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 (1) 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通过加强环境管理, 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 使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 不排放,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环保措施

运营期已采取主要环保措施:

- ①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回用;
- ②厂区内设置垃圾筒,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 9.3 环境可行性结论

### 9.3.1 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从事阀门加工，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9.3.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与仑苍镇土地利用规划、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与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和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9.3.3 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加工，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和铸坯等，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及操作工人影响小；生产产品为阀门，产品无毒；生产工艺可靠、成熟；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为市场较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能耗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经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9.3.4 “三线一单”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9.3.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发〔2006〕28号等要求。在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9.3.6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根据泉环保总量

(2017) 1 号, 生活污水中的 COD、NH<sub>3</sub>-N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燃料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3.7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 9.3.8 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3-1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试压水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气	金属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喷粉粉尘	“旋风+脉冲除尘系统”+排气筒	
	固化废气	紫外线光解系统+排气筒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相关标准
	燃料废气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及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边角料	设置暂存区, 外售相关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1 个, 排气筒 4 个	便于监测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 9.4 总结论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年加工供水阀门 700t 项目选址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总投资 170 万元，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仑苍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所采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项目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对意见，可在公众接受范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南安市环保局规定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9.5 对策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

(3)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4) 严格厂区的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废，保持清洁。

(5) 项目应增强劳保意识，落实车间内通风设施，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6)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工作。

编制单位（盖章）：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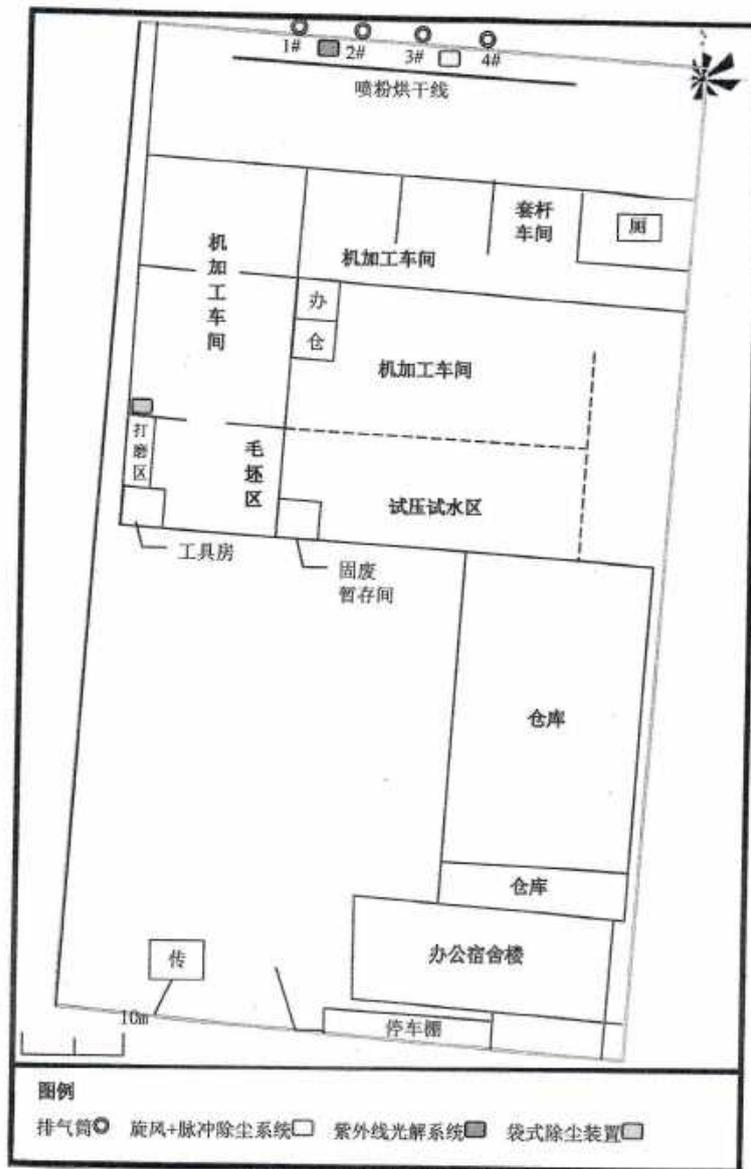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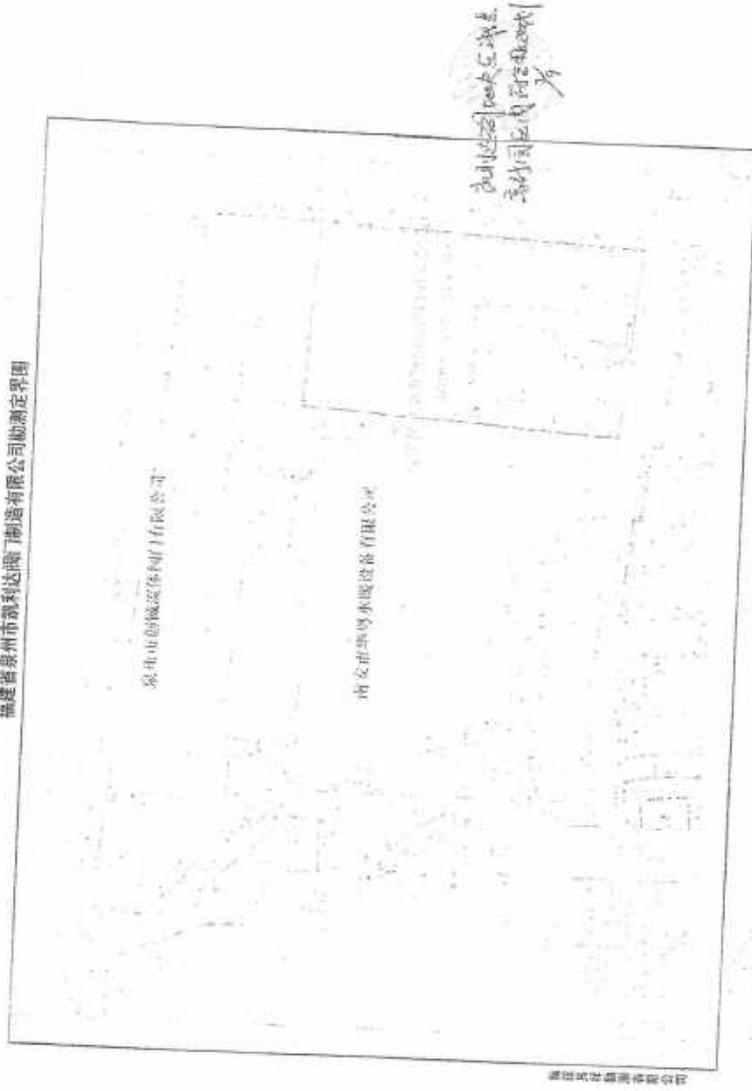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规划图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达门业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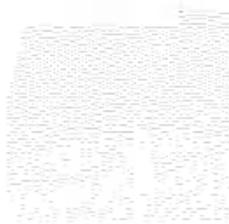
附图 6 出租方勘测定界图



附图 7 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为明确委托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本框架协议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项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协议。

受托人(甲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 吴明生	联系电话: 15011111111
联系人: 吴明生	联系电话: 15011111111



受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4.20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50302664J

名 称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安市台苍高新技术园  
负 责 人 吴加生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委托的制造、加工、销售; 阀门、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住所: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

乙方(承租方):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住所: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希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坐落在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区“钢结构厂房(其中含员工宿舍及办公)”共计 65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租期 10 年(即从 2013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月租金每平方米 6 元, 年租金 468000 元, 每年付清当年租金。

二、租赁期内所用水、电、卫生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双方均不得解除变更合同, 若违约需负责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 乙方因故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 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五、租赁期满, 在正常市场行情租金情况下, 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房屋出租人):

签字:



乙方: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项目环评公示 (待审核)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转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通知》(泉环评函〔2016〕1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 南安市官谷镇新桥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70万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 租赁建筑用房6500m², 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因此烘干废气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VOCs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应以喷漆区边界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可知,项目若按厂区内居民要求进行建设并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长期无居民住宅或学校等敏感目标,则项目建设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③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④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收集,使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因此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对本项目的具体反馈意见。

四、具体联系方式

单位: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联系人: 小吴 联系方式: 22187387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8年5月6日

福建环境网 福建环境网 福建环境网 福建环境网

###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二期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厦门环评公示 福州环评公示  
泉州环评公示 其他地区环评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通知》（泉环评函〔2016〕1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70万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建筑面积6500m<sup>2</sup>，年加工供水阀门7000

####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②废气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喷漆作业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固化烘干废气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VOCs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料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二类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标准。项目运营期应以喷漆区边界设置50m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可知，项目若按厂区布局要求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防护距离内长期无居民住宅或学校等敏感目标，则项目建设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③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④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注重固体废物收集，使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因此采取有效举措，不堆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5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对本项目的具体质询意见。

#### 四、具体联系方式

单位：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联系人：小吴 联系方式：22187387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劲安【2018】第 050205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阀门 700t 项目

项目地址: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JinAn Energy saving Testing Co.,Ltd. Fujian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监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 8、本报告出现“<”表示为低于检出限值；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此次监测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石狮市灵秀镇港塘路中段  
邮编：362700  
客服：0595-88771088  
传真：0595-88656011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20600

名称 福建省厦门海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梧槽路1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识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梧槽路10号



## 一、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2018年5月2日	检测日期：2018年5月2日
样品来源：本单位采样	采样人/现场监测：孙乾源、蔡金灿
监测类别	监测点
噪声	见附表

## 二、主要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三、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AY0062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1B	JAY00625



四、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sub>eq</sub>
2018年	▲1#	09:33-09:43	环境噪声	61.4
05月	▲2#	09:45-09:55	环境噪声	60.6
02日	▲3#	09:58-10:08	环境噪声	58.2

备注: 1、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0.4-2.8m/s; 该企业未投产;  
2、测点点位见附图。

编制: 陈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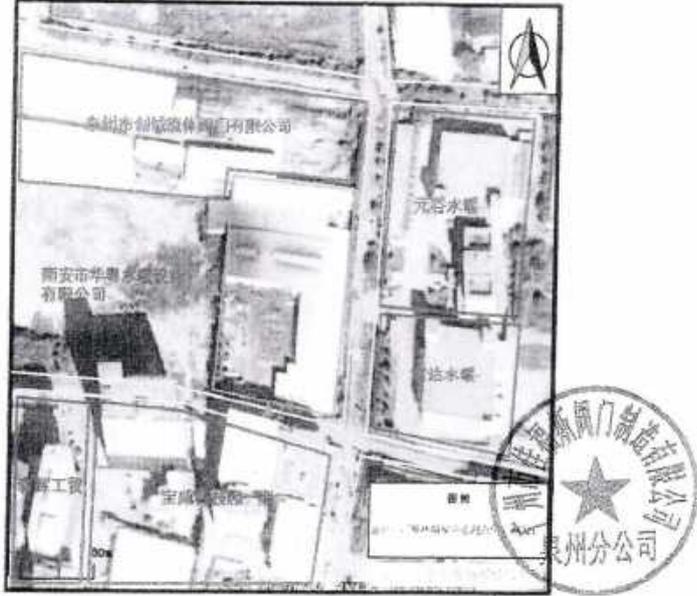
审核: 潘程程

批准: 黄欣宇

批准日期: 2018年5月3日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照：



报告结束

附件 8：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18350101001154-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市高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宝平
所属区域：	福州市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伟福新西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加生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西门和瓷塞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数量：	0.0150吨/年（二氧化硫）
排污权有效期：	1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50吨/年（二氧化硫） （增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18年07月19日



1. 本凭证为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两份。

2. 本凭证交易凭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3. 本凭证为交易凭证，不作为其他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本凭证为“成交凭证”为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持本“成交凭证”与受让方交易或登记手续。





测试报告

Nº CANCO1413016001

日期: 2011年 05月 11日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论:  
环境1合格: 绿色合格

EN71 Part 3:1994(含修订版 A1:2000/AC:2002)——六种元素的迁移量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3%NaCl	测试标准	MDL	合格
铅(Pb)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90
镉(Cd)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60
汞(Hg)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25
钡(Ba)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329	10	1000
铬(Cr)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75
镍(Ni)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60
铜(Cu)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5	60
锌(Zn)	mg/kg	EN71 Part 3:1994 + A1:2000/AC:2002, ICP-OES	ND	10	500

- 注:
1. mg/kg = ppm
  2. N.D. = 未检出 (< MDL)
  3. MDL = 方法检出限
  4. 所有可迁移元素均呈合格状态



本测试报告是根据客户要求, 按照EN71 Part 3:1994(含修订版 A1:2000/AC:2002)标准, 对样品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表明, 样品符合标准要求。本测试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的准确性。如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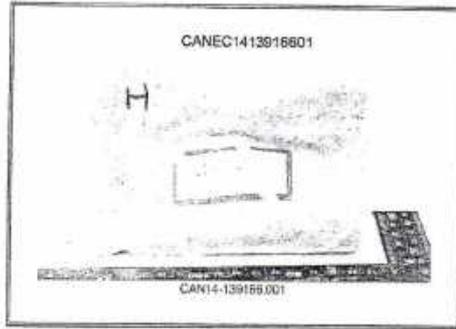
测试机构: 广东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 020-85573333 传真: 020-85573334  
 网址: www.cqct.com.cn

测试报告

No. CANEC1413916801

日期: 2011年05月11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送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保存完 \*\*\*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s experts as an independent Service provider, based on the request of the client. The Company's experts do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results of the tests, or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roducts, or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ersonnel. The Company's experts do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roducts, or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ersonnel. The Company's experts do not assume any liability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roducts, or for the safety of the client's personnel.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路100号 邮编: 200001 电话: 86-21-63216000 传真: 86-21-63216001  
 网站: www.sgs.com.cn

附件 10：处罚决定书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闽泉环罚〔2018〕276号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50302664J

住所地：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负责人：吴加生

你单位位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主要从事阀门加工生产，你单位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于2017年6月陆续从广州搬迁至现厂房，2018年3月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租用厂房面积约6000m<sup>2</sup>。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5月2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于2018年3月开始调试。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建成的生产设备：喷塑流水线1条、车螺阀专机2台、单头车数控车床2台、螺阀组装专机1台、数控车床12台、滚齿机1台、锯床1台、空压机2台、拉槽机1台、立式双轴数控复合机1台、硫化机7套、抛丸清理机1台、普通车床7台、普通车床改装数控车床7台、双轴钻铣攻牙机4台、双轮抛光机4台、双头多孔钻5台、双轴复合机3台、台式台钻11台、摇臂钻床3台等。生产工艺：铸件毛坯（外调）→打磨→钻孔→喷塑流水线



→组装→调试→包装→成品。你单位喷墨流水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建设二级滤芯净化除尘设施1套，喷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过滤除尘设施收集再利用。你单位现有设备投资额109.21万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18年5月24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取证的过程。
- 2、2018年5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询问的过程。
- 3、2018年5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检查现场情况。
- 4、你单位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8年6月12日，关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已送达给你单位，你单位在签收时明确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  
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  
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单位为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的，依法应处投资额1%以上1.5%以下罚款，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罚款壹万零玖佰贰拾壹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本机关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南安支行  
户名：南安市会计核算中心

缴款方式：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开具缴款通知书。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5: 工业用地权属及入驻符合规划证明

工业用地权属及入驻符合规划证明

兹有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位于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 面积 15 亩, 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性质。该企业从事阀门、水暖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符合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产业规划。

特此证明

福建省水暖专业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6月16日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文书编号: 闽财非税字[2016]10号

缴款通知书编号: 00248531  
 缴款人名称: 福建恒信通信有限公司  
 缴款金额: 10,921.00元  
 缴款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缴款人名称	福建恒信通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010010000000000000
缴款人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缴款人账号	17020101090000000000	缴款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缴款金额	10,921.00元	收款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收款人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收款人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收款人账号	17020101090000000000	收款人电话	0591-87888888



注:电子缴号与纸质缴号一致,缴款通知书编号: 00248531

缴款人名称	福建恒信通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5010010000000000000
缴款人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缴款人账号	17020101090000000000	缴款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缴款金额	10,921.00元	收款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收款人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收款人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收款人账号	17020101090000000000	收款人电话	0591-87888888

单位盖章: 福建恒信通信有限公司 财务复核: 经办人: 李超群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南环〔2018〕180号

## 关于批复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佳福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年加工供水阀门700t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凯利达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17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加工，年加工供水阀门700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已经南安市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南环保罚〔2018〕276号）。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8〕C060368号）、福建省水暖专业工业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意见及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勘察意见，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影响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应切实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并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须合理布局，废气源应远离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设置排气筒，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废气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及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VOCs 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的限值要求；其余工艺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执行相应的限值要求。同时，做好工人的卫生防护。

3、项目应合理布局、安排作业时间，采取有效防震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异常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5、项目  $SO_2$ 、 $NO_x$  应严格控制在交易的范围内，项目应严格控制在核定的勘测地界内，不得超出其用地范围。

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单位应配合仑苍镇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你单位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南安市仑苍镇环境监督管理站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南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南安市仑苍镇环境监督管理站。

集管网  
，不外  
求后方

污染防  
气符合  
锅炉标  
标准；  
求（试  
气执行  
组织执

施，加  
8-2008

一般固  
处置场  
避免二

控制在

项目卫  
公众参  
公开环  
众提出

应依法  
投入生  
污染措施

且站负责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possibly containing a signature or stamp.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